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PC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2)

自願公告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約方A與訂約方B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方A擬向訂約方B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權益。目標公司擁有東莞精誠的100%權益，東莞精誠擁有該地塊。該地塊位於大灣區，可用於重新開發。通過收購目標公司的權益，本公司將收購該地塊的間接權益，並可將其建築業務延伸至大灣區。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A可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向訂約方B收購銷售股份。

建議代價

銷售股份的數額及買賣銷售股份的建議代價仍需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且訂約方A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可作實。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訂約方應對目標公司及東莞精誠(包括該地塊)及其資產及負債進行盡職審查。

先決條件

訂約方同意，除非以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獲達成，否則建議交易將不會進行：

- (i) 訂約方A信納對目標公司及東莞精誠進行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銷售股份、該地塊、其資產、負債、財務及賬目、稅務、重大合約、糾紛及訴訟以及仲裁；
- (ii) 本公司取得聯交所及有關當局(如需要)的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

(iii) 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必要授權、批准及先決條件。

諒解備忘錄的非獨家性及進一步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性

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及於買賣協議磋商期間，訂約方B可按非獨家基準與第三方就建議交易的條款進行磋商，並可由第三方接洽。然而，訂約方A與訂約方B訂立進一步諒解備忘錄，並要求訂約方A支付按金後，該進一步諒解備忘錄應於訂約方可能同意的有關期間或於簽訂買賣協議後，由訂約方A享有獨家權利。

一般事項

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女士、悅誠集團及其兩名少數股東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交易的條款尚待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建議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悅誠集團」	指	悅誠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周國英及敖單翔擁有99.9%、0.05%及0.05%，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HPC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銷售股份買賣的完成
「先決條件」	指	載於「先決條件」一節的先決條件

「東莞精誠」	指	東莞精誠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東莞註冊成立的台港澳合資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43,800,000港元及擁有該地塊。其由峰聯及精威直接擁有60%及40%權益，並由訂約方B間接全資擁有
「大灣區」	指	粵港澳大灣區，包括兩個特別行政區香港及澳門，以及廣東省的九個城市，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該地塊」	指	於東莞石排鎮總面積85,235.86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包括(i) 38,508.41平方米，土地使用證為(a)東府國用(2004)第802號；(b)東府國用(2004)第804號；(c)東府國用(2004)第940號及(d)東府國用(2005)第229號；及(ii) 46,727.45平方米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證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訂約方A與訂約方B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訂約方A向訂約方B收購銷售股份。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A可與獨立第三方成立合營企業，以向訂約方B收購銷售股份
「訂約方A」	指	Propitiou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B」	指	王惠琪(香港身份證號碼A577367(1)的持有人)及悅誠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惠琪控制)，二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建議代價」	指	「建議代價」一節所載收購銷售股份的建議代價
「建議交易」	指	訂約方A擬向訂約方B收購銷售股份，訂約方A可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家合營企業以收購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	指	將由訂約方A或將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之合營企業(作為買方)與訂約方B(作為賣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及訂約方A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銷售股份將包括(i)兩股每股1.00港元之精威股份(相當於精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兩股每股1.00港元之峰聯股份(相當於峰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或(ii)分別相當於於精威及／或峰聯的有關股權百分比的精威及／或峰聯的有關數目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精威」	指	精威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訂約方B全資擁有。精威持有東莞精誠4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精威及峰聯，二者均由訂約方B全資擁有

- 「峰聯」 指 峰聯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訂約方B全資擁有。峰聯持有東莞精誠60%股權
- 「王女士」 指 王惠琪(香港身份證號碼A577367(1)的持有人)，悅誠集團之控股股東，持有悅誠集團99.9%權益

承董事會命
HPC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應德

新加坡，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應德先生及施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東先生、梁偉業先生及吳敬慧女士。